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告人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案件管理聆訊上，法院作出如下命令：

1. 原告人、本公司、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統稱「各方」」）須於此命令之日期後42日內提交及送達彼等各自之文件清單，並於其後7日內進行查閱；
2. 各方須於其後70日內提交及交換已簽署之證人陳述書；
3. 各方須於其後28日內提交及交換證人陳述書之回覆（如有）；
4. 除非主審法官另有指示，否則向法院提交的證人陳述書均視作為主審證據；
5. 各方須於其後28日內獲取律師意見（如有需要）；以及所有非正審法律申請（如獲告知）須於其後28日內進行；
6. 各方須出席為時30分鐘之案件管理聆訊（日期將於諮詢律師日誌後訂定，惟不會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
7. 可自由提出申請；及
8. 訟費歸於訴訟中。

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清盤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